

防範違約交割及投資詐騙 維護自身權益

針對違約交割頻傳、投資詐騙也層出不窮，投資人除了對避免違約交割之注意事項宜有所了解外，也應認知投資詐騙的手法及防範方式，以避免誤入陷阱。

王淑以／台北報導

針對如何預防違約交割的發生，以及投資人因應金融詐騙如何提高警覺等議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日前召開「110年度保護投資人權益系列座談會—違約交割風險及投資詐騙案件應注意事項」，以協助投資人就相關議題有所了解及因應。座談會由投保中心總經理呂淑玲主持，邀請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等專家共同探討。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0月20日舉辦「一一〇年度保護投資人權益系列座談會—違約交割風險及投資詐騙案件應注意事項」，出席貴賓臺灣證券交易所券商輔導部組長蕭偉評（左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部經理張秉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券商輔導部副理于桂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陳銘賢、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總經理呂淑玲、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詹靜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蔡長銘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組長呂秀蘭共同進行研討。（圖／顏謙隆）

議題一 投資人對於違約交割應有的認識為何？又投資人如何預防違約交割的發生？若發生違約交割如何處理？

違約交割 影響投資人信用 甚至招致刑責

投保中心總經理呂淑玲：這幾年交易制度的變革及持續精進，使交易方式更有效率、多元及靈活，自然人開戶數顯著增加並積極參與，台股交易亦為熱絡。違約交割的成因很多，類型上除了可能是交割款項不足以外，亦可能作空部位未及時回補，發生沒有券可以交割的情形。其中甚至有違約交割金額僅為3,500元的案例，顯示部分投資人對於違約交割之認知有所不足。

違約交割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若違約金額或情節重大，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時，會有刑事責任，另可能負擔民事賠償責任。即使金額不大時，未必會構成刑責，然會嚴重影響個人的信用，投資人宜避免違約交割之發生。

證期局組長陳銘賢：台股近期受惠於交易制度革新及當沖降稅等而明顯交易活絡，另年輕族群及自然人參與證券市場投資的比例亦有所提昇，然此並不僅見於我國，在美國等世界主要市場亦有此一現象。

依照證券市場統計資料，截至109年底，總開戶人數達1,124萬人，109年度單一年度新增開戶數即達138萬戶，110年1-9月新開戶數即達140萬戶，而109及110年新開戶的40%比例都是30歲以下，的確很多年輕人投入台股市場。

針對違約交割議題之討論，常見與當沖降稅連結，而有年輕族群進行當沖交易之風險認識不足導致發生違約之看法或意見；不過30歲以下占當沖違約比例在10

%左右，30-39歲、40-49歲族群占當沖違約比例都在20%以上，並沒有年輕人特別顯著偏好使用當沖策略的現象。

主管機關針對違約交割之議題委請證交所進行統計分析，110年上半年違約交割金額占成交值占十萬分之4.9，然107年曾達到十萬分之5.2，104年占十萬分之5.8，都比110年還高；所以110年違約交割金額比例並沒有特別增加。但就人數而言，110年上半年違約交割人數占實際交易人數萬分之2.03，已經接近109年整年度萬分之2.07，可知違約交割人數增加，但違約交割金額未有顯著增加，可以想見小額違約交割增加不少。

進一步統計小額違約交割概況，110年上半年違約人數1,071人，其中違約金額十萬元以下的有427人，這427人中的104人違約金額低於一萬元，整體市場是小額違約增加，但總額並未增加，尚不會對市場秩序造成重大影響。又分析這些「小小額」違約交割族群違約的情形及原因，確實以年輕族群居多，但常見原因是行為因素造成，例如證券商打電話找不到人無法聯繫，或因故無法完成款券交割，而非一般認知的財務窘迫所造成。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副理于桂蘭：如同陳組長所說的，很多違約成因不是財務上的，而是行為上的。常見投資人資金控管上太過疏忽，或不瞭解交易規則及實務的情形。另外也有證券商打電話提醒投資人交割款券不足，但投資人未接電話而遭申報違約；另

有發生投資人設定定期定額下單，但扣款日因交割帳戶餘額不足而違約，以上原因係因投資人資金控管失當、輕忽或不瞭解違約的嚴重性。

就此，證交所持續透過多方管道強化宣導，例如運用FB粉絲專頁、官網專區，及辦理「社區大學講座」、「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全國教師證券知識數位研習營」、網路闖關有獎徵答活動等，並督促證券商善盡教育投資人責任，希望讓投資新手在投資前能充分了解交易制度、商品特性及風險，並能認到投資時要審慎下單，下單後要留意成交情形及所需交割款項，如有不足應盡快想辦法籌錢，市場亦設有多項機制供這類投資人運用應急。投資人一旦違約，不是清償款項就沒事了，不管金額大小，均會留下負面的信用記錄；即使結案，曾經違約交割的紀錄仍會揭露三年，而且證券商實務上可能將該投資人列入黑名單；就有違約紀錄之投資人，證券商日後不一定會讓投資人重新開戶，因此要讓投資新手事前瞭解違約交割的嚴重性，作為事前的防範。

櫃買中心交易部經理張秉心：買賣股票違約不交割情節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恐有刑事責任；縱使未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影響，投資人仍須負相關民事責任及承擔信用上的影響。所以除了要加強投資人對法令的瞭解及認識外，應提高其對市場運作實務的認識，強化證券商與客戶間的聯繫管道暢通也是重點。

證券商是最不願意見到投資人

違約交割的，因為證券商是要對市場負交割義務的主體，其後再向投資人要求清償或追索。所以證券商很關注客戶是否有發生違約交割的可能性，針對客戶款券可能不足，會經由營業員或專責人員進行聯繫客戶。

根據統計資料，目前違約交割的族群有多數是開戶不到一年時間的客戶，但不見得是年輕人，大多是交易經驗不足的人或交易次數少的「股市小白」。很多時候違約交割並不是資金不足，而是疏忽或是聯繫上發生問題而違約。實務上證券商替違約投資人辦理交割後，緊接就會啟動對投資人的追償程序，如果投資人在違約後3個營業日內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證券商申報違約結案後，證券商可允許投資人繼續使用原帳戶，但是違約記錄仍會留存於證券商。

依據統計資料，100年櫃買市場日均值161億元，110年日均值已擴增至785億元。櫃買市場中，自然人參與的比例通常比集中市場更高，櫃買中心已持續加強宣導，除了與各證券機關進行合作，深化宣導內容，另宣導管道也多元化，例如找年輕人偏愛的網紅以提高觸及率，期能幫助投資者提高對台股制度及實務的認知，以及預防違約交割的認識。

證期局組長陳銘賢：110年台股違約交割案件增加，但以小額違約占比居大多數，且有相當部分為投資新手，因此我們要強化投資新手對證券市場交易實務的基本認識。

我們朝三大方向著手，第一、

證交所於110年10月12日實施違約交割新制度，強化投資人違約交割風險的管控，投資人於一年以內發生重複發生違約交割的投資人，即使事後已清償結案，但在結案公告日起3個月內，全體證券商受理該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10個營業日之委託，須預收足額款券。第二、近兩年新投入台股的新手投資人有很多以線上開戶為主，新手投資人雖然享受了線上開戶的便利性，但卻對數位學習的興趣相對偏低，投資人可能未詳讀開戶時交易契約等資料，導致對於交易實務及風險認知上較缺乏；基此，希望證券商加強教育宣導，與客戶建構多元且有效的互動模式及聯繫管道；第三、因這兩年透過線上開戶的股市新手增加很多，建議證券商應增加服務客戶的能量；證券商除落實徵信作業，嚴審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做好KYC (Know Your Customer) 之外，也要盡可能做到Let Your Customer Know You。在客戶服務上對於透過網路或APP下單的年輕族群，善用如簡訊、專人電話、APP推播、通訊軟體等方式，加強提醒投資人準時交割。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組長蕭偉評：台股為T+2交割制度，股票買賣需在買賣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完成交割，若投資人違約交割，實務上並不會馬上註銷帳戶，而會給予三天的緩衝期，主要因客戶的集保帳戶還有其他庫存，只要投資人三天內清償債務後，就可以保留原來帳戶繼續交易。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詹

靜秋：隨著投資新手投入證券市場所衍生問題，主管機關及公會都相當重視，並積極研議改善方式，諸如小額違約交割等，須更強化投資新手的教育。在此提醒投資新手應特別留意各次買賣後T+2的交割日，確認銀行帳戶的餘額足夠，否則容易造成違約交割的後果；而且違約通報係全體證券商都會收到，並留存記錄，對於投資人的影響長遠，不可不慎。

同時，證券商也要強化與線上開戶的客戶溝通及聯繫，因當發生款券餘額可能不足時，業者聯繫不到線上開戶的客戶之情形較多。另針對違約交割金額較低個案，實務上有少數係由營業員私下替客戶墊款，在此特別重申這種作法違反相關規範，是不被允許的；業者如要幫助投資人，建議可鼓勵客戶善用分戶帳交割專戶或款項借貸T+5型，在開戶時就予以綁定，讓投資人的資金運用增加彈性。希望業者可多方集思廣益，降低新手投資人違約交割發生。

櫃買中心交易部經理張秉心：就違約交割清償結案的問題，目前台灣原則區分為上市、上櫃兩個不同市場，開戶契約為兩個，故發生違約問題並進行清償後時，投資人要注意是否兩邊都已結案。另110年10月12日新實施的違約交割制度，一年內再次違約交割，結案後三個月內，投資人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須預收足額款券，這也意味無法進行當沖交易，投資人要多留意。

議題二 當投資詐騙找上門時，投資人應該保持那些警覺？遇到投資詐騙應該如何處理？若想取得投資資訊，又可以透過那些途徑呢？

審慎過濾來源不明市場訊息 防詐騙找上門

投保中心總經理呂淑玲：近期股市熱絡，投資詐騙頻傳。投資人在接獲這類詐騙訊息，如何因應及預防至關重要。投保中心針對這個部分，現有的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可提供投資人相關諮詢服務，亦已於官網上提供防範詐騙問答集供投資人參閱。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其實也提供了各類資訊及服務供投資人利用，但投資人知不知道這些管道，在面對詐騙時予以利用，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證期局組長陳銘賢：今年上半年非法推薦風潮、投資未上市櫃股票或邀請開立平台帳戶投資的詐騙案件，較往年明顯增加，有不少投資人收到相關手機簡訊。金管會就此與內政部警政署進行聯繫，投資人收到詐騙簡訊主要係詐騙集團對於民眾進行無差別的訊息發送，不一定是個資洩漏；金管會亦與內政部警政署進行防範詐騙的相關合作。

在宣導部分，金管會已洽請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等單

位進行多次強化宣導作為，透過多元的宣導，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詐騙，並於官網設置反詐騙專區，提供反詐騙相關訊息。

詐騙事件手法不斷演變，從金光黨、電話詐騙到現在的社群媒體詐騙，投資人要特別注意「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證券商公會會提及所謂的「三不三要」預防措施，可提供投資人參考：「三不」為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投資平台。「三要」為第一、要警覺：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資訊提高警覺。第二、要查證：向合法證券商、合法投信投顧業者或165反詐騙專線查證。第三、要報警：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

主管機關之前的宣導活動中，有另一種「三不三要」版本：「三不」包括不相信保證獲利、不接受招攬開戶，以及不主動投資匯款；「三要」則是要合法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要多留意正確的投資資訊來源，建立正

確投資知識與風險概念，避開詐騙陷阱、保持警戒心。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副理于桂蘭：證交所為防範金融詐騙，於社區大學辦理講座、數位研習營等活動置入相關內容，另於臉書專頁「審慎防範社群媒體的投資詐騙」系列、官網「投資人知識網」之「防範投資詐騙宣導專區」均有進行加強教育。針對投資新手，亦辦理網路有獎徵答或闖關等，透過教育讓投資人瞭解投資要找正確的管道，就所接收到的投資訊息應辨別真偽，切勿盲然聽從所接收的訊息。

證交所設有「投資人知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新手所需投資知識、商品介紹及風險說明，及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財務及營運狀況，投資人可多加利用。證交所官網也推出「瘋存股想入市宅在家學習網」專區，適合投資人逐步由淺入深學習正確證券知識，宅在家即可一網打盡證券學習及風險控管的相關資訊。

櫃買中心交易部經理張秉心：金融詐騙不只存在於台灣，美國龐氏騙局就是知名、典型的金融詐騙。套句華爾街的名言，「如果一件事好到難以置信，那就真的不可以相信」；投資詐騙所稱的高利，如果是真的，實在是沒有理由跟陌生民眾分享。因此希望投資人不要對金融的簡訊內容有任何遐想，因為那是詐騙者能得逞的原因，投資者心態上宜減少貪心、多些理性、增加判斷力；另詐騙集團所造成民眾傷害既廣亦深，應予以相對的懲罰，這要回歸刑法規定或量刑的討論。櫃買中心針對投資詐騙，將持續透過官網、講座及各類活動加強宣導。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詹靜秋：詐騙集團的猖獗已造成投資人實質的損失，證券商公會與投信投顧公會進行了一連串宣導活動，並請各業者進行相關宣導作為，另由營業員多關懷客戶，協助投資人防範詐騙，以善盡社會責任。

日前有詐騙集團誘騙投資人開戶買進港股「仙股」，令不少投資人血本無歸，投資人一定要有警覺。仙股的詐騙手法，最常見到的是「養、套、殺」手法，就是可能有特定人士先進場，再透過仲介拉投資人買入，投資人也許一開始會獲利而加碼投入，詐騙集團再等待時機成熟倒貨給這些投資人，股價因此崩跌造成投資人損失。為了避免投資人再遭遇「仙股」詐騙，目前業者本於自律精神提出一般投資人須具備相關資格或投資經驗才可投資香港創新版，以防制詐騙事件發生。

證期局組長陳銘賢：針對港仙股事件，金管會已與香港的證監會進行資訊交流及合作，例如已將犯罪行為人的帳戶封鎖。感謝證券商公會主動增加特定交易標的的開戶資格限制，就投資港仙股的投資人適度過濾。另金管會目前亦與證券商公會討論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安全的時機，目前傾向在APP、下單軟體登入時即提

醒投資人較無爭議。

投信投顧公會副秘書長蔡長銘：投信投顧業者較不容易發生詐騙，因為我們的交易均係透過銀行、證券商或投信業者等通路進行交易。目前發生的交易詐騙常見借用股市名人誘使投資人投資，目前投信投顧公會官網已建置反投資詐騙宣導專區、非法業者警示專區等提供各類資訊，投資人可多加利用。

防範投資詐騙應由基層教育體制著手，透過課程、教材，從學生時期開始就將金融教育內化在年輕人的內心，經過10年、20年後，出社會就能降低被詐騙的機會。投資人也應該要被教育投資要靠自己的努力，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接到勸誘投資訊息時要重覆確認與查證，被欺騙的機率就小。只要投資人自己作到研究及再三確認 (Reconfirm) 之行為時，被詐騙的可能性就會比較低，如果投資人確信消息的來源而未有查證的習慣，即容易被詐騙。